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不适用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31230359		
传真	0753-2511398　020-31230769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56,718,521.52	3,713,306,223.24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84,609.82	365,987,563.79	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63,614.79	406,726,962.94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95,527.42	886,307,401.33	44.63%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7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03%	增加1.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692,698,810.36	21,198,756,229.99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1,785,026.85	12,204,909,559.62	1.7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67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3	385,845,258			385,845,2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2.22	48,213,300	+1,252,600		48,213,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21,559,612	+1,455,006		21,559,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0,101,327	+2,104,000		20,101,3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18,180,500			18,180,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7,852,800			17,852,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7,031,345			17,031,34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16,479,500			16,479,500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72	15,716,858			15,716,85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85,845,2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48,2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59,61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1,32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8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1,34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毅	15,716,858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共32人，其中叶耀荣、邹孟红、叶繁荣、叶丽华、叶安娜、齐本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东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公司48,213,30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43,9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869,400股。 股东戴毅持有公司15,716,858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16,858股。	

2.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5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1.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5年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6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第二产业用电量3.1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用电量91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0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

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6.5亿千瓦，同比增长18.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一是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26360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89.9%；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超六成，太阳能装机达11亿千瓦；三是新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占总发电量比重超四分之一；四是核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其他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五是电网工程投资快速增长；六是跨区、跨省输送电量同比较快增长。

2025年上半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1377小时，同比降低100小时。火电1968小时，同比降低130小时；其中煤电2056小时、同比降低147小时，气电1007小时、同比降低78小时。核电3882小时，同比提高167小时。并网风电1087小时，同比降低4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560小时，同比降低66小时；与风光资源水平较常年同期略低，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快速增长有关。（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5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3.1.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模式	产品市场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能源电力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同比下降	是
金融投资	-		-			

3.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3.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向优向新，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受益于煤炭价格下行，火电企业成本压力缓解，但受新能源发电增长等因素影响，火电出力增速下行。

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稳健运营、高效决策夯实电力主业，以严控风险、优化整合提升投资质效，以合规管理、控本增效筑牢发展基石，持续锻造新质生产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7亿元，同比增长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亿元，同比增长52.62%，实现了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目标。

3.3.1极作为，能源电力稳步增长态势好

报告期内，在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火电出力增速下行的发展环境下，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对内强化设备改造升级，深挖机组节能潜能；对外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稳健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多措并举推动能源电力主业稳步增长。

3.3.2审慎运营，金融投资优化提升质地好

公司坚持审慎投资，进一步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要求，秉持“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经营理念，坚持做“特、专、精、美”的新型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凭借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韧劲和创新实力，梅州客商银行荣获多项数字金融创新权威奖项。截至2025年6月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430.95亿元，负债总额401.33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0亿元，净利润1.95亿元。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紧抓创投发展机遇，金流程加强业务管理，202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0.32亿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审议程序合法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及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如下：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价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7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6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构建绿色崛起格局，实现科学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发展壮大能源电力业务，优化整合金融投资业务。

秉承稳健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设备改造升级，对内深挖潜力要效益，对外积极主动谋发展，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稳健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同时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合力锻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规范治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将持续以党建引领、制度完善、强化内审、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础引领作用。

进一步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框架、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制度体系，构建“股东会聚焦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专注战略决策、审计委员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治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科学优化机制流程，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内控审计，不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内审，筑牢审计监督防线；对照合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聚焦管理薄弱环节，抓短板促提升；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经常性组织董监高及“关键少数”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基础。

（三）稳健分红，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自1997年上市以来，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本着创造价值、提升回报的理念，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49.11亿元。

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了分红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当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5年半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事宜。

（四）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权结构、资本市场情况及财务资金状况，灵活运用自有资金或借助回购专项贷款政策支持，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合理维护公司市值，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五）强化信披和舆情管理，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告文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简化语言表达，突出关键信息，提高可读性、易懂性，提升透明度、精准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

公司重视舆情管理，制定了《舆情管理办法》，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及时关注舆情信息，规范应对各类舆情，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六）做好投关管理，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积极组织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围绕战略规划、经营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项目等市场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通过线上、线下路演与反路演活动，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的交流。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电话邮件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及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8月18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8,584,609.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1,259,737.2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26,875,975.1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326,383,179.3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71,752,533.0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利润分配预案如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8,794,393.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9.48%。

3、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08,794,393.10	326,383,179.30	652,766,358.60	65,276,635.86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84,609.82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183,140,599.31
合并报表2025年上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854,085,032.47			
母公司报表2025年上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471,752,53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3,220,566.86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92,406,963.51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53,220,566.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审议程序合法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09:15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寄原件）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其送达公司时间应不晚于现场登记截止时间。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一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卓文、罗丽萍

电　话：（0753）2511298、（020）31230359

传　真：（0753）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5、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90

投票简称：宝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3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银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5和12层		
传真	0791-86267237		
电话	0791-86267237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35,538,274.83	859,601,129.81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50,760.44	44,529,931.96	36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61,602.79	40,374,303.39	4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727,591.97	-1,107,297,581.20	-1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230	36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1	0.0230	36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41%	上升1.46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34,364,670.98	45,580,335,179.79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1,914,798.54	11,124,478,401.89	1.68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冻结	311,734,019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北京城乡商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